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92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錢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錢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11 年度續偵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告訴被告林○○涉嫌詐欺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僅以系爭案件之同一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因無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及得再行起訴之法定事由，不得再行追訴為由，逕予簽結；然請求人所提之新事證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於民國 111 年 1 月○○日準備程序中，係在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臺高檢署)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聲請之後所生，受評鑑人竟未清楚案件所生時間序，輕率結案；又院檢所示案件事實有所出入且差距甚大，罔顧請求人法益。是受評鑑人有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；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；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均屬重大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

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4、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按追訴機關選定何種偵查方向及採取何種偵查措施，甚或傳喚當事人等到庭應訊，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；又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亦有自由判斷之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查系爭案件同一犯罪事實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偵辦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予以不起訴處分；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再經臺高檢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審核，認再議無理由，駁回其再議聲請而確定；請求人再向士林地檢署以同一犯罪事實對同一被告林○○提告詐欺，經士林地檢署以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分由受評鑑人偵辦，受評鑑人認同一案件既曾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無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何詐欺或幫助詐欺犯行，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各款所列得再行起訴之情形，依法為不起訴處分；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再經臺高檢署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審核，認依原檢察官之相同理由所為之不起訴

處分，應為無效之處分，將原處分撤銷，令由受評鑑人另為適當之處理；士林地檢署乃分本件系爭案件，受評鑑人因此依臺高檢署發回意旨，予以簽結，於法尚非無據。是系爭案件之偵查過程，均係受評鑑人依法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，屬檢察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之見解，即便與再議後之上級檢察署發生歧異，乃檢察官對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可避免之結果，亦屬常態。則系爭案件偵查結果，顯係受評鑑人與請求人對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見解不同之問題，不得因受評鑑人就其結果，不符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係就受評鑑人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且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、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